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4年度

特教重度視障學生學習教材試卷轉譯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10877272號「臺南市視障重點學校設置實施計畫」。

二、甄選條件：

(一)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二)品德優良、具有協助特殊學生之熱忱。

三、甄選員額：正取 1 名。

四、服務類別、時間及工作項目：

(一)國中重度視障學生。

(二)星期一~星期五，早上4小時／天(8:00~12:00)。

(三)工作項目詳見附件一。

五、聘用期間：

(一)114年2月5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學校行事曆上班，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

(二)聘期屆滿，教育局如有補助下年度轉譯經費，經學校考核並通過特推會，得以續聘。

六、薪資：

(一)採時薪計，每小時190元，實際工作時間以學生實際出席狀況而定。

(二)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健保及勞退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七、報名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有特教服務相關經驗或視障教材試卷相關轉譯經驗優先遴聘。

八、報名方式：

(一)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114.1.22(星期三)前，下午五時前將報名表(附件二)，並檢附學歷與資格證件、相關服務證明等影本與履歷表，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導室(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將安排114.1.23(星期四)進行面試，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九、注意事項：

(一)錄取者須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227號(安順國中輔導室)。

十二、連絡電話及傳真：(06)3559652轉151 特教組長；傳真(06) 3556802。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4 年度

特教重度視障學生學習教材試卷轉譯人員【工作職責與項目】

一、專業能力：

- (一)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3 小時以上。
- (二)每次服務後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三)臨時教師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在職訓練至少 9 小時。

二、工作品質

-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工作內容(工作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準時完成轉譯點字文字與製圖內容。。
- (三)各項協助轉譯工作亦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材轉譯	1. 處理視障學生各科相關教材的文字點字轉譯(製版、排版與校對)。 2. 處理視障學生各科相關教材的觸圖製作。 3. 處理視障學生各平時考、段考與複習考試卷的文字點字轉譯(製版、排版與校對)。 4. 處理視障學生各科平時考、段考與複習考試卷的觸圖製作。
其他	1. 臨時交辦轉譯工作。 2. 與視巡教師確認文字轉譯與觸圖製作的精準度。 3. 與學生、特教學生助理教師確認文字與觸圖的使用狀況。 4. 參加轉譯工作回流教育研習。

臺南市安順國民中學 114 年度

特教重度視障學生學習教材試卷轉譯人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學校)			
電話	H :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經歷	曾經服務單位：_____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單位：_____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單位：_____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傳或對工作的理念與期待 (約 100 字)				
證件檢核	1. 身分證： ☐ 有 ☐ 無 2.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			
複審	☐ 合格 ☐ 不合格			